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 21 號(世新會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及葉冠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24,947 元外，擬分派股東紅利 206,642,760 元其中股票股利 68,880,920 元，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現金股利 137,761,840 元，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0 元，並以 6,910,810 元為董監酬勞，以 23,036,000 元為員工紅利，其中股票 7,679,000 元、現金 15,357,000 元，合計分派數為 236,589,570 元。擬配發員工紅利股票之股數佔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0.03%，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42 元，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合計 127,028,649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上述現金股利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交易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建全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依交易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建全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出席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案：擬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一) 擬自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8,880,92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679,000 元。

(二) 股東紅利新台幣 206,642,760 元中，擬以新台幣 68,880,920 元轉作資本，發行新股 6,888,0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不足再按面額比例發給現金，畸零股則授權董事長依面額洽特定人認購之，另股東紅利新台幣 137,761,840 元以現金發放，每仟股配發 2,000 元。

- (三) 員工紅利新台幣 23,036,000 元，擬以新台幣 7,679,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7,9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餘新台幣 15,357,000 元，則以現金發放。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4,682,380 元。
- (六) 本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本次股票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七) 若本案內容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第三案：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授權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大陸地區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政府對大陸地區投資相關法令所定之投資限額及規定範圍內，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第四案：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屆滿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應於董事五席中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中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席。
- (三) 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立即上任，任期三年，自 96.6.15~99.6.14。
- (四) 本公司 96 年董監事改選案，經依法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無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會議，完成提名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4 月 26 日完成資格審查，提請股東會進行選舉。

董事 候選人資料

類別	姓名或名稱	王志高	傅江松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
董事	持有股數	2,285,167	3,742,597	7,712,048
	學歷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龍華工專電機科	史丹福應用物理研究所
	現職及主要經歷	倍微科技(股)公司長期策略執行長 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門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SST 總裁
類別	姓名或名稱	陳伯榕	劉學愚	

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學歷	加州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現職及主要經歷	湧德電子執行長 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3M行銷企劃經理 宣得總經理、副董事長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業務部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候選人資料

類別	姓名或名稱	吳鴻祺	郭上平	黃啟書
監察人	持有股數	0	820,927	1,101,661
	學歷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 美國 ADL 管理學院 MBA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東南工專 電子工程科	東吳大學企管系
	現職及主要經歷	和椿科技、志品 科技公司董事 英華達公司獨立董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矽科技(股)副董事長 瀚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 副管理師 本源縫製(股)公司協理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說明：

- (一)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故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 (二)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